

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 空间的指导说明

2020 年 9 月



联合国

执行摘要

“如果男女均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通过获取信息、参与对话、表达不同观点和集体意见而参与并贡献影响人们生活的决策过程，那么社会就会变得更加强大、有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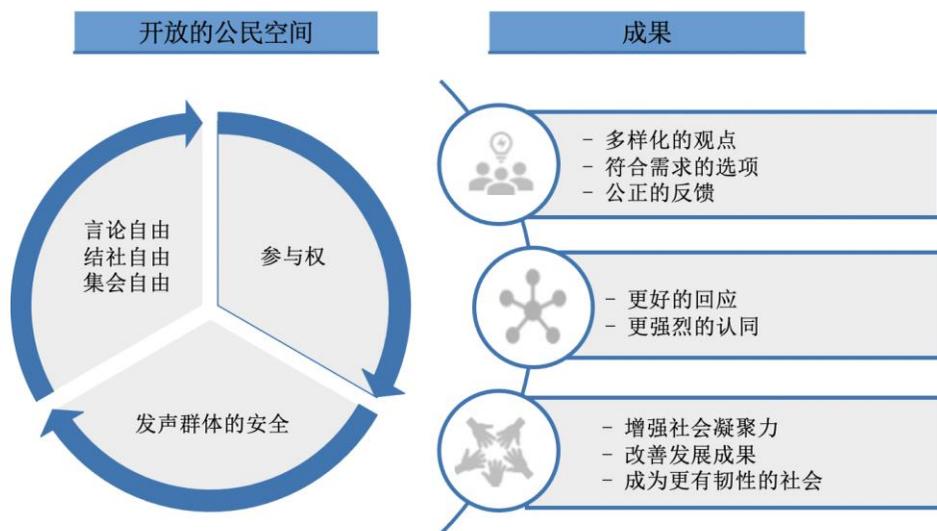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人权行动呼吁》

在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七十五周年之际，本《指导说明》力求阐明如何公正地实现“我联合国人民”所载的承诺。正如联合国的创始者所认识到的那样，发展、和平、安全以及对人权的尊重，这四者之间相互依存，并取决于有意义、包容性的和安全的公众及民间社会参与。这一愿景反映在联合国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中，其中促进公民空间和参与被确定为一个关键的专题领域。有意义的参与需要开放的公民空间，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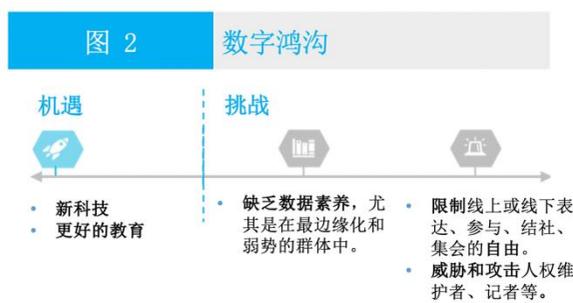
- > 将多元化社区和团体纳入政策辩论的有效机制；
- > 提供安全的渠道以及充满活力和多样化的媒体环境，使公众能够和平地表达不满；
- > 提供允许民众自由组织集体行动的条件。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参与的重视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愿景，正反映了发展与预防之间的密切联系。反复试图限制公民空间、在法律和政策层面攻击人权维护者等，通常是更大范围恶化的前奏，也因此成为了有效的预警信号。

图1 开放的公民空间会带来更好的成果



鉴于目前的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联合国加强努力保护和扩大公民空间的必要性，已变得更加紧迫。信息的获取和自由流动、开放的辩论和表达不同意见的空间，以及保护多样和不同的声音，这些对于有效和可持续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至关重要。



正如在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证明的那样，新技术对公民空间的影响越来越大。人们越来越多地在网络平台上获取信息、辩论、动员、组织以及参与抗议。数字技术在加强公众参与、使其多样化以及确保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然而，互联网使用方面的不平等仍然存在。同时，数字技术也扩大了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对网上讨论的监测、控制和限制的可能性。

更有甚者通过宣传虚假信息、仇恨言论，攻击以及恐吓来报复那些与联合国合作过的人。

国家和私人行为者对如何使用线上空间作出决策；而联合国的重要作用则在于确保人类共同价值观以及对人权的尊重主导其架构和设计理念。

联合国在支持公民空间方面发挥的作用围绕着以下“三项原则”：

1. **参与**：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倡导广泛地包容各方的参与，确保民间社会可以安全、独立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倡导民间社会以包容性的方式，安全并切实地**参与联合国政府间议程**。
2. **保护**：协助**保护面临风险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的恐吓和报复）。
3. **推广**：积极**促进开放的公民空间**，包括倡导那些促进线上和线下辩论以及允许民间社会进行自由组织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我们所说的公民空间是什么意思？

公民空间是指使人民和团体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环境。国家制定法律和政策空间，民众在其中就影响其生活的问题发表意见，集会、结社、相互讨论和与当局进行对话：从基本服务的质量到形成更好的体系和对基本自由的尊重。民间社会行为者必须能够在充分安全的情况下，自由地表达意见，并以和平有效的方式实现变革。对这一空间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

参与	保护	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获取信息、以当地语言进行信息共享以及使用无障碍和适当的通信渠道方面制定公开可行的政策。 > 制定和倡导有效参与联合国进程和伙伴关系的政策；定期评估参与渠道的有效性；为民间社会建立有利的反馈循环。 > 使用安全和用户友好型的在线和数字平台，为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在线参与机会。 > 深入到不同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中，特别关注那些可能被落在后面的群体。 > 建立渠道以便民间社会可以质疑任何对参与和获取信息的限制。 > 基于明确、易取得的、平等和客观的认证注册标准，支持民间社会广泛参与联合国政府间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受害者为中心，与受害者和（或）其家属和代表协商解决其迫切的保护需要，并与其他行为者协调相应的保护对策。 > 了解和提高对立法、体系、政策背景以及面临风险的群体的认识，这对于评估风险和采取适当的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 根据明确的协议和后续流程制定保护应对的措施。 > 跟踪个案通信和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各项建议，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负责人提出的建议。 > 在考虑到受害者的具体保护需求的同时，根据知情同意、保密和“无伤害”原则作出答复。 > 特别注意并采取适当措施，以跟踪和防止对与联合国合作的民间社会行为者进行恐吓和报复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促进不同团体有效地参与国家决策，查明并解决他们参与决策方面的差距，以确保那些声音弱小的民众和民间团体也能参与到影响其生活的辩论中。 > 促进将公民空间作为发展成果纳入到体制框架中，并向国家对口部门提供政治、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 公开反对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标准的线上线下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 > 宣传关于民间社会及其贡献的积极看法，并充分利用联合国作为召集人的角色。 > 在和平集会方面，支持和平集会的权利和记者安全报道抗议活动的权利，同时寻求解决根源问题的办法。促进对话和调解。 > 直接支持和促进民间社会获得资金。